**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黑石集团公司与Vista股权合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Ensemble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本次交易涉及黑石集团公司（“**黑石**”）和Vista股权合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Vista**”）收购Ensemble控股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的股份。通过本次交易，黑石和Vista将通过关联公司间接地共同持有目标公司绝大多数的股份，持股比例可能会根据管理层（首席执行官等）的股权上翻（rollover）相应减少。本次交易后，黑石和Vista将间接共同控制目标公司。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黑石 | 黑石于2007年3月12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黑石总部设于美国，在欧洲和亚洲设有办事处。黑石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黑石是一家全球另类资产管理公司。黑石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多个行业对成熟企业和成长型企业进行投资。黑石集团的中国投资战略与其全球战略一致。 |
| 2. Vista | Vista成立于2000年。Vista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投资公司，Vista致力于增强和发展企业软件、数据和技术支持型业务。Vista投资了众多投资组合公司，其中一些公司在中国开展业务并获得收入。 |
| 3. Ensemble | 目标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Ellucian Company L.P.（“**Ellucian**”）运营软件平台，为教育机构提供校园的数字化扩展服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5项（即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因此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 |